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發文字號：北院信人字第 1152101325 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5 年第 2 次儲備約僱人事室科員職務代理人甄試結果。
依據：本院 115 年第 2 次儲備約僱人事室科員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規定。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甄試結果依應試編號排序如下（候用資格自榜示之日起至下次辦理同類型甄試公告錄取前 1 日止）：

1001　高○哲　　1002　何○平　　1004　林○芸　　1005　高○慧

1006　楊○丞

二、前開人員如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，或取得外國國籍者（含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），不予僱用；已僱用者無條件解僱。

三、依規定聘僱人員既為受有俸給之公職人員，自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之約束，是以如具律師執業資格者，需於報到日前終止委任，並退出律師公會，且需於報到日繳交相關證明文件。

四、本院將視實際出缺情形，依用人單位業務所需，按儲備人員甄試成績及所具資格、學歷、經歷及專長等，通知適任人員進用。

五、儲備人員僱用時，由本院依規定訂立契約先予試用一個月，試用期間如經單位主管簽擬認為不適任者，即予解僱。

六、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、期限屆滿或所占職缺經分發考試錄取人員時，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，應無條件予以終止契約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七、儲備人員嗣後通訊住址、電話等若有更改，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（02-23311567 轉 3042），以免影響本身工作權益。

院長 何信慶